



本项目计划建设 6.25GW、PACK 生产线 6.25GW，高压 PCS 单元 12300 台，中压 PCS 单元 8300 台、各类电路板（含核心板、功率板、IGBT 驱动板、电容板、电阻板、IGBT 封装板、散热板、继电器电源板、功率电阻板等）70-000 个，项目总投资 707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员工定员约 1200 人，年工作日数为 280 天，年产量 8 万吨。

本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南审字〔2024〕2 号），于 2024 年 9 月竣工，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北群 张树红
李强 陈程 韩正超 李雁

光清洗粉末、激光焊接烟尘）交由废旧资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助焊剂桶、废三防漆桶、废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桶）交由废物公司处置，已签订危废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Y2025102107H-01、ZY2025102108H-01），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 FQ-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 FQ-02 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锡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5102107H-01、ZY2025102108H-01），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

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1	张瑞红	
2	韩正超	
3	黄壮群	
4	章祯霖	
5	陈桂芳	
6	李雁	